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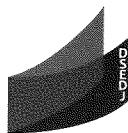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9 月 13 日第 942/E684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，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高度關注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《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（2021—2030）》把提升幸福感列作四個重點發展方向之一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以下簡稱“教青局”）於 2018 年成立“學生幸福感專責小組”，為加大力度推動社會廣泛參與，特區政府今年 1 月成立“以愛同行—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”，協調及整合政府和民間各方面的資源和力量，循六大願景開展各項實務工作。其中在關注學生適性學習方面，包括推出新的“學生家課和評核指引”；檢視並持續協助全澳學校優化校本學生評核規章；走訪及推動學校實施多元評核；在教師培訓課程中加入課程改革、評核制度理念的相關內容等措施。

為促進學生全面發展，無論是國家最近推出的政策措施，以及教青局持續推動的工作，均關注學校的教學領導機關要發揮功課的統籌協調功能，關注功課的設計、佈置、總量控制等情況，這方面在 2021/2022 學年《學校運作指南》的“學生家課和評核指引”已有相關規定。在推動學校落實指引的要求方面，教青局走訪及致函學校，了解和分析學校執行“學生家課和評核指引”的情況和經驗，推動學校在功課和評核上做好檢視工作。教青局會繼續走訪學校，聽取持份者意見，並舉辦經驗分享活動。

自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頒佈及生效後，教青局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續開展相關配套工作，包括在《學校運作指南》制訂指引；支援學校依法制訂校本學生評核規章；通過檢視學校提交的升留級資料，持續監察學生評核制度在學校的實施情況。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第 29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特殊教育制度》規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、評核依據及評核安排等，須因應學生的具體需要作調整，並以個別化教育計劃訂定的學習目標作為評核的依據。教青局已編製七個科目的特殊教育課程指引補充本（包括中文、葡文及英文版本），供設有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校於 2021/2022 學年起應用。

局長

老柏生

2021 年 9 月 30 日